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82,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38%）的公司监事刘明理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5,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84%）。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明理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刘明理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刘明理持有公司股份 1,78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38%，其中高管锁定股 1,336,9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64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44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84%（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减持）；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刘明理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刘明理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刘明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明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